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、“中炬高新”）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收到中山市国土资源局（以下简称：“市国土局”）下达的《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》（中国土征闲字[2017]第 1 号），现把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》内容及公司缴费情况

涉及闲置的是公司名下的一宗商住地，土地证号：中府国用【2006】第 150509 号，位于火炬开发区集中新建区，面积 56,376 平方米，原出让价款为 1296.648 万元。

对于该宗土地，市国土局认定为闲置土地，已向公司送达了《闲置土地认定书》，文号为中国土闲认定字[2017]第 15-004 号。根据《关于修订<关于限制土地处置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中土函[2015]834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报请中山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对上述闲置土地征缴土地闲置费。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，足额缴纳土地闲置费 259.3296 万元。

公司已确认缴纳上述土地闲置费 259.3296 万元。将尽快与市国土局签署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》，重新约定地块的开工时间；目前，该地块已完成项目立项及整体设计工作，项目开发正加紧推进，以确保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开工建设。

二、土地闲置原因及认定过程

该宗地由于政府规划调整原因，一直未能进行开发。2014 年 11 月该宗地纳入中山市闲置土地调查范围。2016 年 1 月 24 日，中山市国土局认定该宗地为闲置土地，并出具了《闲置土地认定书》（中国土闲认字【2016】第 25 号）。2016 年 5 月 23 日中山市政府《闲置土地处置联席会议纪要（二十八）》（以下简称：“《纪要》”），明确该宗土地闲置为政府原因造成，但该原因已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解除。具体处置意见是：从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延长动工开发期限一年（即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动工开发），竣工期两年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中旬收到处理意见《纪要》，由于距离动工开发的截止时间过短，无法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报建手续并实施动工开发。

2017 年 1 月 17 日，市国土局再次出具《闲置土地认定书》（中国土闲认字【2017】第 15-004 号）。

2017 年 2 月 14 日，根据市国土局《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》（中国土征闲字[2017]第 1 号），公司按土地原始出让价款的 20%缴纳土地闲置费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各项业务一切正常。由于缴纳土地闲置费，公司 2017 年度合并净利润（税前）将减少 2,593,296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5 日